國立蘇澳海事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

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，特訂定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於校內各項考查，如定期評量、複習考、競試、補考、模擬考、英聽等。

三、為維護考試時之試場秩序及校園安寧，考試鐘響後逾時 15 分鐘未進入試場以缺考論；考試結束鐘響才可交卷。

四、監考教師得查驗學生身分，學生應穿著校服及攜帶學生證(或附有相片之證件)以備查驗。

五、學生若有違規情事發生，監考教師登記於違規行為紀錄單，並向教務處教學組彙報，教務處得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。

六、學生應按照排定的座位入座不得私自更換，在考試進行中，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或有疑義時，得舉手請監考教師處理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。

七、非考試必須之物品(如書籍、行動電話、3C 產品及書包等)，不得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，違者依第十四條第(一)項予以議處。

八、為防治傳染病，學生進入試區，應遵守各考試公告之防疫措施。

九、除試卷上有註明外，任何科目皆不得攜帶與使用演算紙、電子計算機，違者依第十四條第(一)項予以議處。

十、學生於試務進行時應盡量避免如廁，惟確有需要，得於徵求監考老師同意始得前往，時間並以 5 分鐘往返為限，違者依第十四條第(四)項予以議處。

十一、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，並記大過壹次：

(一)冒名頂替或作弊情事明顯者。

(二)抄寫或傳遞課本及夾帶者。

(三)偷看別人試卷或給別人看者。

(四)擅自交換座位、試卷或答案卡者。

(五)攜帶空白答案卡企圖作弊者。

(六)考試中使用行動電話、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、設備。

(七)其他明確作弊行為，情節重大者。

十二、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扣減該科成績 50 分，並記小過壹次：

(一)以自誦、相互交談、暗號或故意作聲告知答案者。

(二)左右顧盼不聽勸告或交頭接耳隨便談話者。

(三)在課桌、文具或牆壁上等處，預寫有關答案企圖作弊者。

(四)利用繳卷時，抄襲或塗改試卷者。

(五)試場中高聲喧譁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影響場內考生作答，或用其他方法企圖串通作弊者。

(六)考試中行動電話等 3C 產品發出聲響或震動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
(七)其他明確作弊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
十三、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扣減該科成績 20 分，並記警告兩次：

(一)將行動電話等 3C 產品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，發出聲響或震動者。

十四、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，並記警告壹次：

(一)將行動電話等 3C 產品、書籍、紙張或具有計算、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，經監考教師發現者。

(二)測驗結束鐘（鈴）響起未停筆者。

(三)無故污損答案卷（卡）、未確實註記基本資料（如班級、姓名、座號等）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充當草稿紙使用。

(四)擾亂試場秩序、妨礙校園安寧者。

(五)未配合監考教師之勸導或規範，影響試場秩序者。

十五、若違反試場規則當場未被發現，但日後查證屬實者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
十六、答案卡限以 2B 鉛筆劃記，橡皮擦擦拭，劃線要粗黑、清晰，不可出格，並以讀卡機讀出之成績為準。若不以 2B 鉛筆劃記或擦拭不清或劃線過輕或污損不清，不為讀卡機所接受，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。

十七、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，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止。

十八、若有未盡事宜得依試場實際情形，由監考教師與教務處權變處理。

十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